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91.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688,1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仲裁结果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包含万里锦程的补偿股份24,210,143股,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565,238股减少至15,355,095股,公司注销尚未完成,总股本尚未变化,基于以上原因,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27%减少至5.1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就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已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其中裁决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2022年度及2023年度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且该部分股份包含万里锦程的补偿股份24,210,143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2026-040))。

目前,上述股份强制执行回购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565,238股减少至15,355,095股。

基于以上原因,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27%减少至5.15%,被动减少触及1%及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林路1号院9号楼2层201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根据仲裁结果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包含万里锦程的补偿股份24,210,143股,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565,238股减少至15,355,095股。基于以上原因,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27%减少至5.15%。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强制执行(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2,421.0143	-8.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公司根据仲裁结果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包含万里锦程的补偿股份24,210,143股,导致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基于以上原因,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66.5238	13.27%	1,535.5095	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1551	2.27%	676.1551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0.3687	11.01%	859.3544	2.8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清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36,612,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87,361,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7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251,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0%。

(2)董事和高管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副总经理张春峰先生、苏超先生、李文庆先生、黄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姜能成先生、财务总监王彦鑫先生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9,715,415	99.5786%	6,627,589	0.405%	269,340	0.016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743,062	94.4665%	6,627,589	5.3174%	269,340	0.2161%	0	
2.00	关于选举宋腹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29,533,479	99.5675%	6,801,625	0.4156%	277,240	0.0169%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61,116	94.3206%	6,801,625	5.457%	277,240	0.2224%	0	
3.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7,596,962	94.3431%	6,698,789	5.3742%	352,440	0.2827%	1,511,964,1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588,752	94.3427%	6,698,789	5.3745%	352,440	0.2828%	0	

注:议案1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和议案3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松、贺佩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及2026年6月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为蔡金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金良先生、张文斌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龙娇女士。鉴于大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张文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大信事务所现委派梁轩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不涉及审计意见分歧,不存在因审计质量或独立性问题更换注册会计师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蔡金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金良先生、梁轩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龙娇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轩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变更人员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轩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大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6-033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互联网通讯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成显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将以行政审批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改性塑料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福州天浩采购聚丙烯、丙烯、丙烷、薄膜等,拟向福建时代销售改性塑料产品。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预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州天浩	聚丙烯、丙烯、丙烷、薄膜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6,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	改性塑料产品		1,200	0.00	0.00
合计				7,200	0.00	0.00

本议案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翁冠枢先生、翁瑶焜女士、郑朝晖先生、李忠先生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聘任期限已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业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30日10:0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68号科技服务中心大楼2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变更项目以行政审批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申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以行政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聘任期限已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2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0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6,240.5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90,403.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15.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91,594.1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海,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文起,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1988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有30年的审计工作经历。2010年底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鸥,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萍,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海、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文起、金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萍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王海、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文起、金鸥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结合市场行情等,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审计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公司原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协议授权口径的采购/销售发生总额,公司如采购原材料根据自身情况开展贸易后销售将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进而可能存在交易金额大于确认收入金额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因公司本次开展的向关联方销售改性塑料业务时间较短,如被年审会计师认定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则存在营业收入被予以扣除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客观、理性解读相关数据,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改性塑料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州天浩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天浩”)、关联方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时代”)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福州天浩采购聚丙烯、丙烯、丙烷、薄膜等,拟向福建时代销售改性塑料产品。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预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翁冠枢先生、翁瑶焜女士、郑朝晖先生、李忠先生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州天浩	聚丙烯、丙烯、丙烷、薄膜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6,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	改性塑料产品		1,200	0.00	0.00
合计				7,200	0.00	0.00

注: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项目的公